**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9.07.21**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具備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附有證明文件。

**二、資格條件：**

（一）第一次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次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者，皆可報考。

（三）第三次招考：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皆可報考。

**三、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一）觸犯【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二）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三）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參、甄選領域、專長別、缺別、名額及聘期對照：**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領域 | 專長別 | 代理名額 | 備註：代理教師 聘期 / 缺別 |
| 1 | 社會領域 | 公民專長 | 代理1名 | 自109.08.20起至110.07.01 / 實缺1名  **※本缺額為新增缺額，其報考條件屬第一次招考，需具教師證，爾後則依序開放報考條件。** |
| 2 | 語文領域 | 英文專長 | 代理1名 | 自109.08.20起至110.07.01 / 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  (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本缺額為新增缺額，其報考條件屬第一次招考，需具教師證，爾後則依序開放報考條件。** |
| 3 | 自然領域 | 生物專長 | 代理1名 | 自109.08.20起至110.07.01 / 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  (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本缺額為續招缺額，其報考條件屬第三次招考，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皆可報考 |

**肆、公告時間、地點（網站）及方式：**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起公佈於本校網站（www.gwjh.hc.edu.tw）、新竹市教育處網站（www.h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tsn.moe.edu.tw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www.gwjh.hc.edu.tw）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www.h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09.07.27（一）09：00起至109.07.27（一）11：30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109.07.28（二）09：00起至109.07.28（二）11：30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109.07.29（三）09：00起至109.07.29（三）11：3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圖書館**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報名表件：（報名表件請依序排整齊，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交之表件，恕不退還。）**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請填妥並攜帶「報名表」（附件一）、「自傳」(附件二)、「准考證」(附件三)。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証明身分文件（駕照或健保卡），並附影本。

四、教師證及學歷證件，並附影本。

五、切結書（附件四）。

六、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用。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貼足32元掛號回郵，信封左側寄件人請寫新竹市立光武國中；若未附回郵信封者，則不寄發成績單通知。）

七、報名費用：無

**柒、甄試：**

一、甄試方式：

（一）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

（二）參加甄選教師於當天抽籤決定應試順序。

（三）應試時間20~25分鐘(含實際試教15分鐘、口試5~10分鐘)。

（四）試教：請自選課程單元，設計教學演示15分鐘

（五）口試：以面談方式辦理，可攜帶佐證資料以供評審查閱，內容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行政服務…等。

（六）考試成績：【試教(自選)分數×60％】+【口試分數×40％】

（七）依考試成績高低，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但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八）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應考若有特殊需求(考場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說明，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利受損時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甄試日期：

|  |  |
| --- | --- |
| 第一次招考 | 109年7月27日下午1：00~1：20至本校圖書室報到，逾時不候 |
| 第二次招考 | 109年7月28日下午1：00~1：20至本校圖書室報到，逾時不候 |
| 第三次招考 | 109年7月29日下午1：00~1：20至本校圖書室報到，逾時不候 |

三、甄試地點：本校

**捌、錄取名單公告：**

一、時間：甄試當日下午18時後。

二、公告地點及網站：本校教務處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

三、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8時30分**攜帶教師證及大專以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不另通知。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壹、其他**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如有相關疑義，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03）5778784、（03）5773934分機500 教務處梁主任。申訴電話：（03）5778784、（03）5773934分機300人事室劉主任。

**拾貳、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甄試錄取者報到後，應於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不合格者或有肺結核者，均不准到職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

四、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分擔行政工作（含導師）及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之安排。